

日十月六十六年國民革命中

二 期 星

國民政府公報

第 一 號 欄 報 公 司 (一 張)
編 輯 行 發 印 刷 刷 印 政 紙 類 新 登 記 為 中 經 營 略 告 第 三 類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宣 告 公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廠 工 刷 印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設計考核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設計考核處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計考核處掌理國家施政之設計與考核事宜。
第二條 設計考核處設左列各局室。

設計局。
考核局。

第三條

設計局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國家施政方針及建設計劃之研擬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與預算配合事項。
三、其他奉交研擬事項。

第四條

考核局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中央及各省政府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二、關於核定計劃方案實施進度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現行法實利弊之考核事項。
四、其他奉交考核事項。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核保管及印信之典守事項。
二、關於各項報告書之彙編事項。
三、關於各項會議之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之編報事項。
四、關於資料之搜集事項。

五、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各局事項。

第六條

設計考核處置設計考核長一人，特任，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處務。

第七條

設計考核處置設計局局長、副局長各一人，考核局局長、副局長各一人，均簡任。局長綜理局務，副局長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八條

設計局置設計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考核局置考核委員十人至十五人，均簡派，並得因業務上之需要，置兼有設計委員、兼任考核委員各十人至二十人，均聘任。

第九條

設計局、考核局各置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半數簡派，餘兼派，並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各置兼有專門委員十人至二十人，均聘任。

第十條

設計局、考核局各置專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均兼派，書記官十八人至三十五人，專責員十人至十五人，均委任。

第十一條

秘書室置秘書六人，其中二人得為簡任，餘兼任，並得分派各局事務，科長五人，荐任，科員二十八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五人荐任，餘委任，書記官十人至十五人，事務員十人至十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

第十二條

設計考核處得遴聘專家三人至五人為顧問。

第十三條

設計考核處置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均荐任，佐理員八人至十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四條

設計考核處設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倣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五條

設計考核處辦事細則，由設計考核處擬訂，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白萊音給特種獎勵表榮星勳章。此令。
哈夫曼給予特種標榜附助表榮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為南通張敬禮，以基地四萬五千零三十七步，捐贈與南通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作為建築校舍及農場之用，總值國幣三億零二百六十餘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張敬禮慨輸鉅產興建學校，殊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用資矜式。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玉峒、韓立民、康輔光、鄧榮民四員以中央警官學校教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編輯陳守禮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盧瑟一員以衛生部技士試用，趙龍闢一員以衛生部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顧憲章為衛生部第一製藥廠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懋祖一員以地政部科長試用，黃振豐一員以地政部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繼業為地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子雲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衛生處技正李沛芳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江西省衛生處技正職務程賢思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辦理湖北省衛生處技正職務汪心治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遂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楊金榮另有任用，請予免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祕書孫新彥、董敏修、毛鴻

炳呈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察哈爾省政府祕書蘇天命、李午橋另有任用，均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察哈爾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李景達呈辭職，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試用河北省政府人事處科長李銓林呈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爲樞理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務

智紀掌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挺之、周紫藩、許春霆、方仁、胡中漢、
魏自修、陽秀廷、蒙佐宣、劉成蘭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黃爲幹任
爲陸軍騎兵上校，銀葉森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挺之、周紫藩、許春霆、方仁、胡中漢、
魏自修、陽秀廷、蒙佐宣、劉成蘭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
封孟飛、劉德光、呂力攻、嚴景惠、張南、高國榮、楊樹林、
廖政行、毛義齋、趙斌華、張升堂、沈冠軍、容先則、朱朝宗、
王崇忠、余海琳、李明初、樊作樸、梁謨、李芳映、梁良、
李蘭玉、汪宗耀、李成德、梁惠民、鍾景山、莫榮明、周祥熙、
王錚軒、孟廣福、周培民、黃海帆、汪家雲、劉杞棻等三十四員
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羅文翰任爲陸軍砲兵少校，何光輝、費清泉
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宋炳焜、潘劍璣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
軍需正，毛鳳梧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劉漢英、梁瑞華等二員任
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孫天福任爲陸軍三等軍藥正，並均退爲備役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譚鳳超、何文儒、胡湘益、張兆濟、王新一、
張鵬翼、秦水舉、袁桂林、何振鐸、寧志清、林桂聲、蒙光泰、
瞿幼瓊、蔡正芳、鄧文甫、張梓樞、楊茂祥、黃振林、楊貴之、諸

葛士澤、藍偉成、郭義堂、李漢章、夏輔朝、邢寶泰、劉漢雄、
王玉勤、廖凌榮、潘海涇、王桂榮、張金富、葛仙訪、李敬儀、

陳志、胡廷釗、楊流芳、李雄、蘇錦才、甘桂茂、阮興、

蔡振淮、林旦、江耀新、林源、蔡鎮卿、伍冠峯、曹傳彬、

黃燦明、劉典武、李明元、周鎮邠、劉榮、黃紹文、禹子瑞、

潘定洲、楊秉珪、汪洋、唐斐、黃榮森、謝誠、戴忠、

韋定生、李應宗、董福才、姚德修、張耀卿、賀雲等六十七員

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黃世忠、黃翼中、李宗卿、劉克靖、齊雲生、
周道純、封膺福、何志、劉逢時、劉德、張文志、茹東嶽、

陳華東、吳正茂、覃有飛、石光盛、黃志華、梁勝志、蘇水章、
李洪亮、王少卿、崔振江、楊鍊五、趙錦鼎、楊夢樓、李友信、

陳琦、陳森林、吳家琰、張善甫、李憲章、林柏森、楊標、

方誠市、屈國柄、方愛忠、韋志班、楊毓瓊、梁玉恆、韋良球、
覃善仁、韋士旺、蘇春榮、梁輝雄、曾新廷、龐振海、梁國逢、

陳仁等四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呂東華、張善廷、黃壁、
謝恆山、黃茂、李華甫、郭俊傑、李讓、楊興孔、王海清、

覃榮、麥安臣、李森倫、楊仲武、朱行鑑、李梓南、鍾樹芳、
張長聚、劉雲鄂、劉伯助、鍾雲廷、譚少榮、李雅山、張長嶺、

馬景昌、樊雲祥、朱藍亭、雷錫堅、胡光盛、韋仕儀、黃有忠、
許成美、潘樹美、黃子坤、黃在璣、藍福生、黃坤騎、馬挺進、

段玉華、唐勝初、樊現平、何國樸、李鍊瑞、何坤、黃紹英、
楊建中、韋保廷、楊仁忠、何省旺、韋耀書、劉元精、韋潤道、

李俊、陸桂才、張清蓮、雷德瑞、熊伯清、陳志芳等五十八員
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胡光宇任爲陸軍騎兵上尉，曾超任爲陸軍砲

兵上尉，李相時、張毓昌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周健中任

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張劍波、農劍明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

，鍾劍華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曾諒志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榮、準、張柳北、楊超凡、徐耀廷、刁峰

、黃浩然、榮再剛、鍾品芳、王勤軒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

侯剛、李炳雲、羅國選、張梅生、侯振亞、賴春山、章世卿、

李寬、蔣捷三、鍾毓奇、王元臣、楊任超、劉人信、嚴安禎、

董統戎、鄧耀廷、陳岱、孫玉潔、何雨珍、林孟菴、蘇德成、

盧傳誠、全光等二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徐香谷、楊鈞九、

陶凱卿、經希賢、黃守仁、楊金路、張玉峰、唐紹鴻、徐贊英、

何伯勤、寧桂華、李都章、趙耀忠、朱漢榮、潘俊英、謝鴻飛、

韋興、蕭西振、郭正祥、范廣居、徐水修、張連長、鄭溝河、

黎啓軒、韓福田、顧漢山、莫子卿、吳朝義、徐漢等二十九員任

爲陸軍步兵上尉，梁代聲、池先香、歐亮、陳瑞、蔣炳玉、

許耀武、譚誠湖、蕭鳳、盧勇達、陶傳標、江榮昌、農興、

張在修、唐繼志、于才卿、勞日光、王廣清、王得勝、魏國正、

安文卿、黃魂明等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方立山、李振和、

余旭康、金燕山、張超凡、莫熙、王興義、韋華良、韋秉綱、

黎世祺、藍成德、韋吉安、梁漢初、周榮光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

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興讓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管潔、李式、

盧達榮、譚連和、李肇達、張華榮、嚴興、李超傑等八員任爲陸

軍三等軍需正，李謙、黃培軍、王等軍需正，楊炳南、劉宗賡等二
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江鴻鈞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爲
備役。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從洪字第二一五〇九號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補登））

茲制定熱河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熱河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置縣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綜理全縣行政及縣自

治事宜。

第三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民政科 掌理自治保甲戶籍選舉禁煙造產禮俗宗教

撫卹等事項。

三、財政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建設科 掌理建設事項。

六、地政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七、軍事科 掌理軍事行政事項。

八、會計室 掌理歲會計事項。

第四條 縣政府置祕書一人，委任或荐任，助理祕書一人或二人

，科長六人，科員十六人至二十人，督學一人至三人

，指導員二人至六人，估計專員、契據專員各一人，度

量衡檢定員一人，技士三人至四人，技佐一人至三人，

督練員一人至三人，佐理員二人至六人，事務員十人至

十三人，均委任，屬員十五人。

第五條 稅捐稽征組織規程另定。

第六條 縣政府置衛生院，置院長一人，辦理全縣衛生行政公共衛生
及醫藥事務，其組織依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之規定。

第七條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委任或荐任，其餘所需員額，由縣

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未設警察局之處，得設警察所，並於縣政府置警佐一人

，委任，警察所所需員額，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

核定之。

第八條 縣政府設會議室，會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至四人，均

委任，屬員一人。

梁朝麗 同 同

同 同 甲至乙 廣州

高院東
首席審
檢察處
高院廣
首席審
檢察處

李福先 同 三 巴中 面圓 警察卷 線

四 巴中 身矮 煙 同

長隊 土 同

農林部公函

平農字第一三七〇號
三十六年六月四日(補登)

(未完)

各省政局(東北除外)
抄用口口口省灌漑工程及灌漑概況調查表式一紙

口口口省灌漑工程及灌漑概況調查表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地點名稱 名稱(里數、公里)	渠系佈置 容水量 秒/M ³	建築物概況 配水方法 (或預定期)	興工及完工日期 工款來源 (小方公巴)	經費 灌溉面積 (主要農作物)	耕種 面積 興工完 以前 以後	耕地 較 數 比 較 耕 作 物 比 較	附 註
1. 有 利 渠 系 一 併	1. 有利 渠 系 一 併						
2. 無 論 已 不 完 工 工 程 有 利 渠 系 一 併							
3. 未 完 工 程 其 他 渠 系 一 併							
4. 施 工 渠 系 一 併							
5. 綜 合 渠 系 一 併							
6. 沙 灘 引 水 渠 系 一 併							
7. 沙 灘 水 利 工 程 簡 略 各 項							

各省辦理小型農田水利工程情形，本部歷年均有詳盡調查，
本年度業經審請各省將該項工程成果填送審辦在案。現本部欲明
瞭全國各省政府各項工程成果，特抄同調查表式一紙，函請

各省政府各項工程，並將工程圖說等一併送交，以資參考
為盼。此致

各省政局

。

司 法 行 政

警 察 區 領 僉

身 縱

長 隊

土 壤

(未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令解釋

司法院答

院解字第三四八二號

(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三月二日從棚字第七九三五號合，以據司法行政部轉請解釋者參議員選舉訴訟疑義，咨請解釋見復。據此，茲經奉院統一解釋會會議決，（一）省參議員選舉無效及宣誓無效之訴訟，除落選人認爲應當選者外，依舊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惟選舉人得提起之，至落選人，僅得認爲應當選時，不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二）在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期間內，向無管轄權之法院提起同條之訴訟，經督辦法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者，依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因應視為該訴訟自始即屬於受移送之法院，若向法院起訴時已逾期間，則雖在期間內向法院以外之官署呈控，仍不能謂未逾期間。（三）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十七條所謂落選人，係指認為自己有應當選之票數而被誤定爲落選者而言。相應咨復各照飭知。此言
行政院

附原答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二月二十五日京（36）皇參字第二四二號呈稱，案據廣東高等法院本年一月二十九日代電稱，查關於省參議員選舉訴訟，茲發生下列疑義，（一）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訴訟，何人有起訴權，甲說，確認為應當選人，如有申稱公職候選人資格，而候選人名簿未記載者，亦非落選人，丙說，認為有應當選之票數而公在落選者，為落選人（依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十七條後半段規定，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其訴訟係確認應當選之訴，故以認為有應當選之票數而公告落選者為落選人）。以上各說以何說爲是，理合電呈鈞部審核，迅賜轉請解釋，電示祇遵，等情到部。奉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審核，轉達司法院解釋，俾使飭遵等情，據此，案據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行政院決定書 告

（從信字第二五一五號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補登）

訴願人 魏廣合

代表 魏廣合

右訴願人為發還房產徵存租金事件，不服前臺灣縣政府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日本訓刑字第一二五號命令，有主張選舉無效並無效提起之

事實

本件系爭之房產，坐落廣州靖海路第四十五號，渝陷期間，被爲廣東省銀行強制管理，嗣於三十四年六月八日發還，勝利後，前粵桂閩敵僞產業處理局，以接收清冊內列有該號房屋，並未載明發還及許銷字樣，遂批駁訴願人呈驗證件，及繳存自光復以來之租金，訴願人除遜批呈驗證件外，對於繳存租金一節不服，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被繳存之租金，原爲代收性質，本件房產在接收清冊內，並未載明發還及註銷，又訴願人呈驗之證件抄本，所有人性名均填伍諱，其所有權如何移轉於訴願人，未據敘明，亦無證件可稽，爲保護所有人之利益，在所有權未確定前，由處理機關代理收受租金，俟所有權確定，一併發給所有人民部，尚無不合，訴願人自光復以來，既迄在使用該號房屋，所有權未確定前，對於處理機關批駁繳存租金之處分，據照前開說明，殊無抗辯之理由。

綜上論結，本案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從宿字第三一五八號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補登）
行政院決定書

訴願人 吳佩玉 男 年三十四歲 山東萊陽人

呈山東青島區敵僞產業處理局聲請發還，該局以其聲請逾越「申請發還封存敵僞倉庫內之華商物資辦法」規定期間，已依該辦法科處沒收，批示不予受理，訴願人對該項處分不服，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行政機關所定管制物資之規章，其具有處罰性質者，如未經司法院解釋並送交本院決定在案，本件山東青島區敵僞產業處理所定「申請發還封存敵僞倉庫內之華商物資辦法」，並未經過立法程序或呈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即不得據以援用辦理，前開所定「申請發還封存敵僞倉庫內之華商物資辦法」，並未經過立法程序或呈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接照前開說明，該局擅用而爲處分，自有不合，應由本院予以撤銷，該項物資，應由該局審查發還。

綜上論結，本案訴願爲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性	年	原	居	住	職	得	關	係	人	續註
金漢金	女	二十一	國	德	德	業	國籍	稱姓	年	原	職業
King Johnanna	女	二十一	國	德	德	業	國籍	稱姓	年	原	職業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妻之人	人	文	中	大	夫	夫	金	男	十四	江浙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縣田	人	九	省	福	男	福	同	外	三	交	歲
五年	人	六	年	江	江	江	外	人	三	人	歲
月	人	六	年	浙	浙	浙	人	人	三	人	歲
日	人	六	年	浙	浙	浙	人	人	三	人	歲

右訴願人爲聲請發還顏料爭執事件，不服山東青島區敵僞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原處分撤銷。

事實

訴願人永大商行吳佩玉，有顏料一箱，於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自天津交來輪船運往烟台，因該輪船以烟台爲其軍艦據，乃轉駛青島，將空箱卸存碼頭倉庫，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訴願人具

更正

本報第二七六二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鈴爲中央警官學校教官一令，「陳鈴」係「陳詮」之誤。又本報第二七七三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派攝次議理資源委員會稽核職務令內，稽核資源委員會技士職務「金法官」係「金福官」之誤。特此更正。